



用地性质	商业办公文化用地	备注
用地面积/m <sup>2</sup>	11042.16	
容积率	4.33	≤4.33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62295.54	
总计容/m <sup>2</sup>	47812.55	· 272
其中		
服务型公寓/m <sup>2</sup>	38802.93	
商业/m <sup>2</sup>	8949.62	
公寓/m <sup>2</sup>	60	
不计容建筑面积/m <sup>2</sup>	14482.99	
地下室面积/m <sup>2</sup>	8890.82	
其它面积/m <sup>2</sup>	5592.17	
机动车位/辆	239	
地面停车位/辆	11	商业, 服务型公寓均按0.5车位/100m <sup>2</sup>
地下室停车位/辆	228	
非机动车位/个	956	2车位/100m <sup>2</sup> 计容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面积/m <sup>2</sup>	1434.66	1车位/1.5m <sup>2</sup>
建筑密度	43.90%	≤45%
基底面积/m <sup>2</sup>	4847.14	
绿地率	25.00%	≥25%
绿地面积/m <sup>2</sup>	2760.78	≥2%
控制高度/m	150m	

- 说明: 1. 设计依据:
- 由甲方提供的基地周围市政管线资料地形图以及规划管理部门批准使用的建筑红线图。
  - 国家和佛山市政府部门批准的法规及有关规范要求及规定。
  - 各单体建筑±0.000标高相当于场地绝对标高+4.100。
  - 本图所注总体尺寸单位为米, 尺寸均为建筑土建外包尺寸。
  - 图中所示景观以景观公司设计为准。
  - 各层架空区域用作公共通道及布置绿化小品, 面积不计容。
  - 商舖及综合楼顶部绿化(高度)≥1.5米且<18米, 按0.6折算。
  - 采用佛山市统一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② 281
  - 一至三层为商业, 相对标高为16米。塔楼三层以上为服务型公寓。

- 图例:
- 用地红线
  - 地下室边界线
  - 道路中线
  - 商业出入口
  - 消防车出入口
  - 地下车库出入口
  - 服务型公寓入口
  - 室外机动车位
  - 坐标
  - 场地排水坡向
  - 室外地坪标高
  - 建筑高度
  - 绿化非机动车停车场
  - 消防扑救场地
  - 绿化
  - 露台
  - 架空

1-1剖面图

总平面图 1:500